有关4月11日以后的防疫措施

延长防止再扩大期间

- ▽ 鉴于本县以及全国的感染状况,截止于4月10日的「防止再扩大期间」将延至5月15日
- → 宫城县鉴于「第6波」疫情的特征等制定的「4根支柱」防疫对策将继续实施,并以此为基本努力降低春季的各项活动以及黄金周期间人流量等可能引发的感染风险

防止再扩大期间(3/22-5/15)

鉴于第6波疫情特征等的防疫对策



① 加快第3针新冠疫苗



② 强化教育·保育设施的防疫措施



③ 做好**养老设施·身心障碍者设施** 的疫情防控工作·持续业务运营



④ 进一步推进**居家工作**· 错时上下班等



防疫对策 4根支柱



有关期间延长之重点

- ▶ 至今为止的要求内容继续
- ※ 学校社团活动等运营的一部分有变更
- ▶ 加以关注因**黄金周前后**的人员流动及 聚餐增多而预期的感染风险

※并非针对人员流动及活动要求自肃,而是希望县 民做好出行时等的各项防疫措施

针对县民要求的内容【县内整个地区】

从3月22日起5月15日为止

【根据法24条第9项的要求】

- **返乡,旅行等需跨都道府县出行时**请做好基本预防感染措施,同时尽可避免感染风险高的行为
- <mark>聚餐·会餐</mark>等活动尽可选择确保各项防疫措施的认证店铺^{※1} (外送·外卖除外)。请<mark>避免长时间·大声交</mark>谈、并在 交谈时必须佩戴口罩等致力于[不传染他人][不被传染]

※1:「选!被选!!宫城餐饮店防疫对策认证制度」认可的店铺

- 〇 请尽可避免有感染风险高的行为,做好基本预防感染对策^{※2}

5人以上的团组就餐时每桌人数限制到4人以下便可就餐

- 请积极配合餐饮店要求的防疫措施
- 若没有明显症状但感觉不放心的县民请尽快接受检查